

#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6〕2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校园环境 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校园环境管理规定》已经2025年9月25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南科技大学校园环境管理规定

(2025年9月25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管理，营造整洁、优美、文明的校园环境，根据国家、湖南省和湘潭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基建后勤处是学校校园环境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学校校容管理、绿化管理和保洁管理等主要工作。宣传统战部、本科生院、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部、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校工会、教职工住户委员会等有关单位（组织）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学校校园环境管理工作。

**第三条** 绿化、美化学校，维护校园环境的干净和整洁，是全校师生员工与家属的共同职责。师生员工应依法承担义务植树任务，树立爱护树木花草和园林设施的良好风尚，按照规定参加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树立人人讲卫生的好习惯。

## 第二章 校容管理

**第四条** 校园建筑的维护与修缮，要兼顾结构安全、历史风貌保护与现代功能升级；对体现学校办学历史和育人环境特点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维护和修缮，基建后勤处要组织方案论证；涉及文物建筑，基建后勤处应组织专家论证确定方案，确保修旧如旧。

**第五条** 新建建筑的颜色和材质要结合校园内各区域的风貌特点，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不宜过于突出或与环境冲突。

**第六条** 老建筑外立面维修改造和新建筑外立面设计时，空调外机搁板或支架、排水管等，要综合考虑结构安全、建筑外观和维修需要。

**第七条** 所有建筑物应保持整洁美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污损，有碍校容的残墙断壁应及时拆除。

**第八条** 路树、绿篱、花坛、草坪应保持整洁美观。养护作业产生的枝叶渣土，应及时清除干净；因大风、冰雪或施工等原因损坏的树木要及时处理。

**第九条** 供水、供电、通信、交通、环卫等标志、路牌等，要做到整洁美观。

**第十条** 在校园内涉及用水用电、挖沟破路、架杆走线、占用绿地或公共场地，设置雕塑或风景石、大型宣传牌和标志牌以及其他影响校容校貌的各类项目，施工方须先征得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再征得基建后勤处同意并向保卫部报备后方可施工。

宣传统战部负责设置雕塑或风景石、大型宣传牌和标志牌等的审批；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各类通信设施设备铺设的审批；保卫部负责消防、监控设施设备铺设以及共享自行车项目的审批；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实验室改造、公有住房装修的审批；本科生院负责教室改造的审批；基建后勤处负责新建项目、排水管网项目以及其他各类维修改造项目、生活服务设施项目（如商业门面、自动售货机、自助洗衣机、直饮水等）的审批。

**第十一条** 广告、标语、招牌和橱窗等必须规范使用学校形象识别系统，且在规定的地点张贴或设置，不得悬空悬挂横幅等，以保持校容整洁美观。各类会议（活动）设置的标识、标牌、横幅等应在活动结束后3天内由主办单位自行拆除。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马路和人行道堆放物料、摆设摊档或停放车辆。经批准临时占用的，应按规定围好管好，保证整洁与安全，事后必须及时移除并恢复原状，不得影响交通和校容。

**第十三条** 凡进入校园范围内的运输车辆，必须有防护设施，不得沿途漏洒，并按规定的行驶路线和限速标志进出校园。在校内马路两侧装卸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把场地清扫干净。如有违反，保卫部有权依规责令车主整改或进行相应处罚。

**第十四条** 校园内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含共享自行车），应按指定地点停放整齐，不得乱停乱放。对长期停放在校园内且影响校容的残、破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车等，保卫部将按无车主情况定期进行清理。

**第十五条** 商业网点和所有经批准的临时摊档都不得堆放有碍校容校貌的物品，不准牵拉遮阳布或檐篷，不得影响他人及交通安全。摊柜、货架和临时物品设置、堆放要保持整齐、卫生。

**第十六条** 各施工单位应搞好工地及驻地周围的环境卫生。大型施工项目应在工地设有密闭的坑厕或其他临时厕所，有消毒和灭蚊蝇措施，设置可供工地污水和其他积水排出的下水道，做到工地无积水。所有施工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清理平整好场地，修复因施工损坏的道路、房屋和其他设施。经基建后勤处参与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方可领回履约保证金。在施工过程及验收时，基建后勤处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对存在的问题限时整改，施工单位不及时整改的，基建后勤处有权进行处置，同时从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处置费用。

**第十七条** 任何破坏学校公共财产、设施设备的行为，保卫

部应及时予以制止和取证，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由相关职能部门追究当事人的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任何未经批准或未按报备方案施工和摆放的项目，保卫部应及时予以制止，责令项目负责人限期整改（停止施工、拆除或搬离），逾期未整改的，保卫部有权对相关设施设备依法进行处置。

**第十九条** 开挖道路、敷设地下管线，必须边施工边清运泥土，并在施工完毕后清理好场地。疏通沟渠、下水道的污泥不得倒在路面上，必须及时清运，并冲洗现场。因不及时清运或不冲洗现场而引起乱倒的废弃物，一律由疏通单位或责任人负责清理。

**第二十条** 单位或个人房舍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家具，必须按指定地点堆放，不得倒入垃圾桶内，并按照城市管理要求及时清运，将现场打扫干净。如因不及时清运而造成乱倒废弃物的，废弃物一律由使用单位或装修住户负责清理。

**第二十一条** 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家属楼、学生宿舍等公共场所的通道、走廊、楼梯，禁止停放车辆和堆放杂物。违者，保卫部有权予以清理，并在全校予以通报。

**第二十二条** 校园内不得饲养家畜、家禽，不得擅自种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或种植的，需经基建后勤处批准。学生宿舍严禁饲养宠物，其他区域饲养宠物须遵守湘潭市城区饲养宠物相关规定。违者，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予以捕杀或清除，其中，保卫部负责处置饲养宠物问题，基建后勤处负责处置饲养家畜、家禽、擅自种菜问题。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教学楼、食堂、医院、幼儿园、图书馆、档案馆、训练馆、音乐厅、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场馆和

公共场所吸烟，在其他区域吸烟必须做到烟蒂完全熄灭后再投入垃圾箱，避免发生火灾。

### 第三章 绿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基建后勤处依照学校总体规划和发展的实际，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校园绿化规划，报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校园绿化规划擅自调整或变更，确需调整或变更时必须按审批程序审批。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经职能部门审查后与主体工程设计方案同时报批。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后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确需改变设计方案时必须报原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学校绿化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绿化的养护、管理，保持整洁、美观。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学校绿化用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不得破坏绿化用地的地形、地段、水体和植被。确因建设需要占用绿地的，必须报请基建后勤处和学校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同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十八条** 临时占用绿地的，必须经基建后勤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和其他有关手续。临时占用期满，占用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恢复。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校园内的树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确因工作需要须砍伐、移植的，必须经基建后勤处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第三十条** 砍伐、移植、大修剪和更新树木的审批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主、次干道行道树砍伐、移植和大修剪，由基建后勤处制定方案，经学校批准后实施。

（二）校园绿化的更新，由基建后勤处制定方案，经学校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损坏校园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如若违反，学校将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相关当事人还应照价赔偿。

（一）私自砍伐树木。

（二）在树上刻划、钉钉、绕绳索、架设电线、电缆、照明等设施。

（三）在草坪、花坛、绿地内堆放杂物和挖掘、损坏花木。

（四）未经批准，在绿地内擅自搭建建筑物、设置宣传牌。

（五）在绿地上开设商业、服务摊点。

（六）向绿地扔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

（七）在树下或植物旁边生火、燃烧物料。

（八）其他损坏校园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 第四章 保洁管理

**第三十二条** 校园公共环境保洁由基建后勤处负责管理。全校师生要根据学校爱国卫生委员会安排定期参与爱国卫生活动。各单位、各部门和住户（包括个体户和施工单位），应执行门前三包（卫生、绿化、秩序）责任制，搞好卫生责任区的清洁卫生。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应按垃圾分类要求规范投放。校内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乱扔果皮纸屑、烟头、槟榔渣、包装袋等废弃物，不得乱倒污水，禁止焚烧树叶和垃圾，严禁将树叶和垃圾抛入下水道，严禁从空中抛洒垃圾和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 各商业门面、外来驻校的单位、各类摊档必须自备盛放废弃物的容器和清洁用具，保持摊档周围环境的整洁。

**第三十五条** 教学楼、办公楼公共区域（含公共教室、公共会议室）的保洁由基建后勤处负责，其他场所的室内保洁由所在单位负责。禁止在教室内举行生日派对等污损教室环境、未经教室主管部门批准的各类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生宿舍楼宇外区域的保洁由基建后勤处负责，学生宿舍楼宇内保洁由入住学生负责，学生工作系统制定保洁规范并负责监管。学生应自觉将生活垃圾带下楼并倒入垃圾桶内，由保洁人员统一清运。

**第三十七条** 家属区楼宇外保洁由基建后勤处负责，楼宇内保洁由所住住户负责（以单元门为界，门外为公共区域，门内为住户自己负责保洁区域）。各住户应自觉将居民生活垃圾带下楼并倒入垃圾桶内，由保洁人员统一清运。

**第三十八条** 单位或个人因营业或施工等原因产生的垃圾、废渣和其他废弃物，应由单位或个人负责清运处理，严禁倒入居民生活垃圾桶内。

**第三十九条** 科研、教学实验室、医疗单位等产生的带有病毒、病菌、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或垃圾，应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处理，严禁混入生活垃圾中。

**第四十条** 广场、人员活动重点地区和阅读点应设置果皮箱，并保持清洁、完好。

**第四十一条** 水沟、下水道、化粪池等设施应保持完好畅通，如有堵塞或损坏，负责清淤维修的部门必须及时疏通或修复。任何单位和住户不得将污水排放、倾倒在道路、人行道或公共场地上。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随意移动、占用、拆除和损坏环境卫生保洁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的，须经基建后勤处批准。

## 第五章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全校各单位、师生员工及家属均应自觉遵守本管理规定。对违反本规定的应追究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基建后勤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校园环境管理规定》（科大政发〔2020〕185号）同时废止。

